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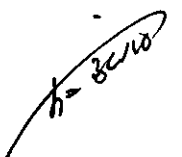
“陽光政府”是特區政府多年來的施政理念，而要打造陽光型的政府，必須要做到政務公開，特別是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決策和公共工程要經受得起公眾的監督。政府早年曾經推出《澳門電子政務發展綱領(2005-2009)》，其後於 2007 年亦曾推出「服務承諾認可制度」。雖然在提升公共服務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相關計劃在行政開支和公共工程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缺失。

近年來特區政府在重大服務批給上頻繁出現延遲的情況，多項重大公共工程預算也出現大幅度的增加。不少市民對於這些一再出現的異常情況覺得奇怪，希望有更多的渠道去瞭解事情的真相。但是，透過部門網站的查詢，絕大多數部門根本沒有相關資訊。少數懂得透過印務局查詢的人也發現，許多批給的合同雖然有公佈，但是有些合同連金額都沒有列明，或者有列明金額而沒有列明在財政預算中的來源。上述情況已經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了官民互信和施政成效。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目前市民習慣到部門網頁查詢相關信息，較少到印務局網頁瀏覽資訊。一些重大合約即使政府已經發出公報，知悉的市民並不多，容易造成誤解和猜疑。當局會否考慮將沒有保密需要的合約及各類研究報告，在其所屬職權部門的網頁加以公佈？並將此項服務納入到部門「服務承諾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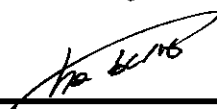
二、不少市民認為涉及重大公帑支出的事項，其合約及金額應當予以及時詳細的披露。目前在印務局公報披露的服務合約和工程合



同，有些連服務金額多少都沒有寫明；有些則沒有列明金額在預算中的出處，對於財政的來龍去脈交代得不夠清晰。雖然公共服務批給和勞務批給要求超出一定數額的合同金額需要公佈，但是過往也曾經多次爆出疑似有政府部門爲了規避公佈上限採取分段多次支付的方式。財政透明作為施政透明的核心，關係政府廉潔公正的形象。對於疑似有人爲了規避公佈合同而採取的分段多次支付行爲，當局有何措施加以制止？會否考慮設立統一的格式清晰交代各類合同的金額及其在預算中的來源？

三、特區政府早前設立了“政府資訊中心”和“政府發言人辦公室”，但是社會覺得此等訊息發佈機制存在諸多不足，在提高政府施政透明度方面成效甚微。當局有沒有評估上述機制的運作成效？將來是否設立行政信息披露制度明確規範行政信息披露的範圍及其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施家倫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